

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坪审报[2017]127号

被审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局

审 计 项 目：坪山新区南坪三期工程维修坪马线大山陂水库段
施工便道红线范围内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给水迁改
及电力迁改工程(结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坪山区审计局成立审计组，自 2016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对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局送审的坪山新区南坪三期工程维修坪马线大山陂水库段施工便道红线范围内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给水迁改及电力迁改工程(结算)进行了审计。现出具审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坪山新区南坪三期工程维修坪马线大山陂水库段施工便道 红线范围内涉及管线迁改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深坪发财复[2015]235号		项目投资总额	439.63万	
资金来源	国土基金		合同金额	3,002,894.98	
设计单位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湘潭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深圳市楚电建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都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电信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运达来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送审工程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结算)	1,973,203.82	1,932,993.36	40,210.46	2.04
2	给水迁改工程(结算)	345,126.78	333,141.83	11,984.95	3.47
3	电力迁改工程(结算)	396,980.19	383,297.43	13,682.76	3.45
合计金额		2,715,310.79	2,649,432.62	65,878.17	2.43

一、审计情况说明

1. 通信管线迁改工程

(1) 该工程直接发包确定施工单位,合同暂定价 211.26 万元,送审金额 197.32 万元,审定金额 193.30 万元,审定金额已按合同条款约定下浮 9.427%;

(2) 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施工期平均信息价;

(3) 主要核减原因:工程量原因核减 4.00 万元,其他及取费原因核减 0.02 万元。

2. 给水迁改工程

(1) 该工程直接发包确定施工单位,合同暂定价 41.03 万元,送审金额 34.51 万元,审定金额 33.31 万元,审定金额已按合同条款约定下浮 9.427%;

(2) 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施工期平均信息价;主要核减原因:工程量原因核减 1.11 万元,单价原因核减 0.03 万元,其他及

取费原因核减 0.06 万元。

3. 电力迁改工程

(1) 该工程直接发包确定施工单位，合同暂定价 48.00 万元，送审金额 39.70 万元，审定金额 38.33 万元，审定金额已按合同条款约定下浮 9.427%；

(2) 设备、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施工期平均信息价；

(3) 主要核减原因：工程量原因核减 0.26 万元，单价原因核减 0.80 万元，其他及取费原因核减 0.31 万元；

4、结算价未超合同价。



2017年8月7日